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2102832025XS000455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庄河市栗子房镇陶高线与于李线道路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大连北黄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庄河市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庄河市栗子房镇陶高线与于李线道路工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项目拟选位置	栗子房镇陶屯村、大屯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全线共占地 1.9488 公顷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主要为旱地 (0.5729公顷)、其他林地 (0.8185公顷)、农村道路 (0.0029公顷)、公路用地 (0.4947公顷)、设施农用地 (0.0270公顷)、村庄 (0.0328公顷) (以上面积以实测为准)。
拟建设规模	陶高线道路全长0.275公里，于李线道路全长0.365公里，均为南北走向，设计标准为二级公路。包括：路线、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叉工程、安全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 (庄自然勘2025--949、庄自然勘2025--808)；庄河市栗子房镇陶高线与于李线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要求 (庄用字第2102832025XS0004555号)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